

南宋时期江浙城市的贫困救助^{*}

姚培锋 陈国灿

提要:南宋时期,随着市民贫困化现象的不断加剧,江浙城市的贫困救助日趋活跃,其救助对象包括贫民、穷民、流民等不同社会群体,救助内容涉及赈饥、救寒、助医、助葬等诸多方面,救助方式包括有偿赈济、无偿赈济、集中收养等。从中可以看出,传统社会救助开始突破原来的荒政模式,由临时性的灾荒救助转向日常性的生活救助,而且城市越来越成为官方救助的重点。但此期江浙城市的贫困救助是很完备和不稳定的,许多方面尚处于起步阶段。

关键词: 南宋 江浙地区 城市 贫困救助

作者姚培锋,男,绍兴文理学院上虞分院副教授(浙江上虞 312300);陈国灿,男,历史学博士,浙江师范大学江南文化研究中心首席专家,人文学院教授。(浙江金华 321004)

在中国古代城市发展史上,宋代是一个引人注目的转型期。一方面,各级城市越来越多地突破原有政治和军事性质所构成的限制,由封闭的统治中心转向开放的经济、社会和文化中心;另一方面,伴随着城市规模的不断扩大和发展形态的演变,市民贫富分化现象日趋严重,不仅带来一系列的社会问题,而且直接影响到统治秩序的稳定。因此,宋廷和部分地方政府在调整相关管理体制的同时,也注意到对贫困市民的救助问题,采取了不少有针对性的措施。本文试结合南宋时期江浙地区的具体情况,^①对此作一番考察和分析。

一、城市贫困群体与救助对象

晚唐以降,江浙地区的城市发展日趋活跃,逐渐确立起在全国的领先地位。与此同时,城市社会的贫困化现象也在不断加剧。尤其是宋室南渡后,随着江浙各地人多地少矛盾的突出和土地兼并之风的愈演愈烈,更多的农村居民涌入城市,城市人口的增长进一步加速,贫困群体的规模越来越大。据估算,到南宋中后期,浙西的镇江、江阴、湖州、嘉兴、常州,浙东的庆元、温州、台州、婺州,江东的饶州、信州、宁国(宣州)、池州,江西的赣州、抚州、吉州等府州城都有10万人左右,浙东首府绍兴和江西

* 本文系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一般项目“宋代城市社会救助体制研究”(09YJA770058)的成果之一。

① 南宋时期的江浙地区,包括两浙东、西路和江南东、西路,其范围约当今浙江省、江苏和安徽南部、上海市和江西省。

首府隆兴均有30万人左右,建康府城和平江府(苏州)城分别有八九十万人和近70万人,都城临安的城内外居民更是高达一百五六十万人。^①这数量庞大的城市人口,有相当部分属于“一日微于一日”的贫困市民。临安号称繁华,“富冠天下”,但淳熙十六年(1189)宋孝宗诏令该府“将贫乏老疾之人措置赈给”,事后知府张构报告说,在城九厢和城南、城北两厢需要救济的贫困居民,“共抄札到二十六万八千余口”^②。这还是临安鼎盛期的情况,此后更是每况愈下。宋理宗时官至右丞相的杜范在谈到临安城社会状况的变迁过程时说,嘉定年间(1208—1224),“人谓已非淳熙之旧”;绍定(1228—1233)、端平(1234—1236)年间,“耳目所接,景象萧条,又非嘉定之旧”;至嘉熙四年(1240),“得于所见,又非端平之旧”^③。温州“向者家给人足,素号乐土”,到理宗时赵汝腾出任知州,看到的却是“闾阎困瘁,几不聊生;庾空虚,殆无以立”^④的景象。婺州原是浙东颇为兴盛的工商业城市,到南宋后期,学者王柏叹息说:“金华今日之贫,与三十年前亦不可以并称”,“昔之为富家巨室者尚有数年之储,今无兼岁之蓄矣”^⑤。乾道二年(1166)由宣州升置的宁国府,“素为江左佳邑”,但宋宁宗以后,“市井萧条”^⑥。吉州素为“富州”,到理宗时已徒有虚名,“凋瘵之余,不幸犹蒙富州之名;民不幸十室九空,而公家犹意其储蓄”^⑦。平江府昆山号称“壮雄”,到宋度宗咸淳年间(1265—1274),已是“时异事殊,公私交困”,“市井萧索”^⑧。正如有学者所指出的:“在南宋市民阶层中,真正富裕的属于少数,大多数处于贫穷状态。从这个角度讲,所谓城市的繁荣实际上是少数人财富的增长,而不是市民阶层的普遍富裕。”^⑨

进一步来看,南宋江浙城市的贫困群体具体可以分为两部分:一是所谓的“贫民”,包括下等坊郭主户和不入等的客户,他们收入微薄,而且很不稳定,“一日失业,则一日不食”^⑩,常常需要救济才能勉强维持生计。特别是在灾荒年份,更有赖于官府的救助。如宋孝宗时,朱熹在江东南康军赈济,将当地坊郭居民分为上、中、下三等,其中下等居民是指“贫乏小经纪人,及虽有些小店业,买卖不多,并极贫秀才”^⑪,属于主要救助对象。后来真德秀在太平、广德等地救济,也采取类似的方法,将城乡居民划分为甲、乙、丙、丁、戊五等,“惟城市则济戊户而菜丙、丁”^⑫。随着社会贫困化现象的发展,贫民在城市人口中所占的比重越来越大。宋光宗绍熙五年(1194),临安府奉诏救济城内外贫民,“计五万余家,约三十万人”^⑬。宋理宗宝祐五年(1257)十二月,浙东庆元府救助府城诸厢贫民,共有“二万三十四口”^⑭。按照当时庆元府城10余万人的人口规模^⑮,仅纳入官府救济范围的贫民就占了其中的五分之一。二是所谓的“穷民”,包括丧失自主生活能力的老弱病残之人,无依无靠的鳏寡孤独者,以及既无职业又无居所的流浪乞丐等。与贫民相比,穷民的生活更为艰难,在民间慈善尚不发达的环境下,他们往往只有依靠官府的救助才能生存。事实上,当时江浙各地城市所设的官方救助机构,有不少就是专门面向穷民的。如绍兴元年(1131),浙东绍兴府救助街市乞丐,“抄札五厢界处应管无倚流移病

① 参见陈国灿:《宋代江南城市研究》,中华书局,2002年,第111—130页。

② 徐松辑:《宋会要辑稿》食货68之85,中华书局,1997年。

③ 杜范:《清献集》卷10《八月已见札子》,文渊阁《四库全书》本。

④ 赵汝腾:《庸斋集》卷3《温州到任谢表》,文渊阁《四库全书》本。

⑤ 王柏:《鲁斋集》卷7《赈济利害书》,《续金华丛书》本。

⑥ 《清献集》卷8《便民五事》。

⑦ 欧阳守道:《巽斋集》卷6《上徐守书》,文渊阁《四库全书》本。

⑧ 谢公应、边实:《咸淳玉峰续志》风俗、户口,《宋元方志丛刊》本,中华书局,1990年,第1099页。

⑨ 陈国灿:《论南宋江南地区市民阶层的社会形态》,载《史学月刊》2008年第4期。

⑩ 《宋会要辑稿》食货12之6。

⑪ 朱熹:《晦庵别集》卷10《审实菜济约束》,《四部丛刊》本。

⑫ 真德秀:《西山文集》卷7《申尚书省乞再拨太平广德济菜米》,《四部丛刊》本。

⑬ 蔡戡:《定斋集》卷6《乞赈济札子》,文渊阁《四库全书》本。

⑭ 梅应发、刘锡:《开庆四明续志》卷8《赈济》,《宋元方志丛刊》本,中华书局,1990年,第6014页。

⑮ 参见陈国灿:《南宋城镇史》,人民出版社,2009年,第231页。

患之人,发入养济院”,差“医官二名看治,童行二名煎煮汤药,照管粥食”^①。绍兴三年(1133),浙西湖州知州王回于州城奉胜门内霸王庙旁“为屋二十七楹,号利济院”,收养“孤病贫乏老病之人”,“月给钱五百文,米六斗”^②。绍兴十三年(1143),临安府设置养济院,“将城内外老疾贫乏之不能自存及乞丐之人,依条养济,遇有疾病,给药医治”^③。江西吉州吉水县丞黄闵和县令黄某在常平使者的支持下,利用修葺常平仓多余的材料和部分没官房屋,于县城南创建居养院,“为屋十楹,日贍二十人”,常平司岁给米50斛以助,“自是,生有以养,疾有以药,没有以藏矣”^④。宝祐五年(1257),庆元知府吴潜以“四明为浙左大都会,城邑市井人物阜繁,则夫鰥寡孤独与瘠菴跛躄之民宜不能免”,遂创设广惠院,“合城内外六厢瘠寡孤独瘠菴跛躄者廩于斯,额以三百人,视年之老稚为给之多寡”^⑤。宝祐六年(1258),江东转运副使余晦见建康城内外“鰥寡废疾之无所养者”多流离于街头巷尾,“图所以为赈贍之策”,于城中觅一闲地,营建房舍60余间,用以收养“无告之民”,取名“实济院”,“使天民之穷,免至夭折”^⑥。

除了贫民和穷民,在特定情况下,城市贫困救助的对象还包括因灾荒等因素而形成的流民群体。入宋以后,随着人口的持续增长和土地开发的不断深入,环境破坏问题在江浙各地日益突出,导致自然灾害频繁发生。到南宋时期,这种情况更为严重。据《宋史·五行志》记载,从宋高宗建炎二年(1128)至宋度宗咸淳十年(1274),在不到150年的时间里,江浙各地所发生的水灾,较具规模的就多达110余次。每逢灾荒,大批农民游离失所,纷纷涌入城市,以求官府救济。如乾道三年(1167),两浙水灾,“久饥之民,相比而集于城郭”。临安府以“饥贫人户多在本府城内外求乞”,奏请“支拨常平义仓米斛,委官于近城寺院一十二处煮粥给散养济”。宋孝宗下诏准许,并令绍兴、平江、镇江、台州、秀州、常州、湖州等地官府参照临安府的做法,对灾荒流民“疾速养济”。事后绍兴府报告说,该府“先就在城置场煮粥,给散济养”,后来考虑到“城外乡村阔远,切虑饥流人奔赴不及”,遂又在“城南大禹寺、城西道士庄添置两场”^⑦。

二、城市贫困救助的内容

综观南宋江浙城市的官方救助活动,其内容相当广泛,涉及到不同贫困群体生存和生活的诸多方面,其中主要有赈饥、救寒、助医、助葬等。

赈饥是各地城市最常见的救助活动,目的是帮助贫困群体维持最基本的生存条件。尤其是在青黄不接的冬春时节,粮食短缺,物价上涨,原本已是艰难度日的贫穷之民不免陷入无以为继的困境,故官府的赈饥活动大多集中于这一时期。如绍兴三十一年(1161)二月,宋高宗下诏,“临安府城内外贫乏之家,人给钱二百,米一斗,及柴炭钱”;同月,又令“逐州府差官抄札实贫乏之家,于见桩管常平仓米内,依临安府例赈济”^⑧。乾道九年(1173)闰正月,因雨雪连绵,“细民艰食”,有诏“令临安府将贫乏不能自存之家,左藏南库支会子六千贯,丰储仓拨米三千石付临安府,分委有心力官日下巡门俵散赈济,每名支钱二百文,米一斗”^⑨。嘉定十二年(1219)十二月,都省奏言“岁晚严寒,细民不易,合议优恤”,宋宁宗诏令“丰储仓所于桩管米内支拨二万石赴临安府,日下分头差官疾速抄札的实贫乏人户,

① 《宋会要辑稿》食货60之8。

② 谈钥:《嘉泰吴兴志》卷8《公廩》,《宋元方志丛刊》本,中华书局,1990年,第4724页。

③ 周淙:《淳祐临安志》卷7《养济院》,《宋元方志丛刊》本,中华书局,1990年,第3290页。

④ 程垅:《洛水集》卷7《吉水县创建居养院记》,文渊阁《四库全书》本。

⑤ 《开庆四明续志》卷4《广惠院》,《宋元方志丛刊》本,第5970、5971页。

⑥ 周应合:《景定建康志》卷23《庐院·实济院》,《宋元方志丛刊》本,第1706页。

⑦ 《宋会要辑稿》食货68之148-149。

⑧ 《宋会要辑稿》食货59之37。

⑨ 《宋会要辑稿》食货59之52。

即遍置场,赈济五日”^①。由于赈饥对象涉及到不同的贫困群体,其救助活动往往颇具规模。如宋理宗后期,吴潜出任庆元知府,每年都对府城贫乏之民展开钱粮救助活动。其中,宝祐四年(1256)十月赈济 17609 人,五年十二月赈济 20034 人,六年二月赈济 17650 人,开庆元年(1259)四月赈济 20439 人。^② 临安的赈饥人口更是经常达到几十万人。如淳熙十三年(1186)十二月,孝宗诏令临安府赈济城内外贫民,“于封桩库、丰储库支拨钱米,将城内外贫乏老疾之人,措置计口赈济”^③,列入赈济范围的贫民有 20 万人。次年正月,再次进行大规模赈济,“每口支钱四百文,米二斗”,共支出“钱一十万贯,米五万石”^④。按每口赈济的标准推算,接受赈济的贫民有 25 万人。淳熙十六年(1189),孝宗又下令临安府赈饥,接受赈济者 26.8 万余人。^⑤ 绍熙五年(1194),临安城的赈济人口进一步增至“五万余家,约三十万人”^⑥。

救寒主要是帮助贫困居民渡过严冬时节,其内容因救助对象的状况不同而有所不同。大多数城市贫民并无私家房舍,而是租赁公私房屋居住。每至冬季,工作机会减少,不少人无力支付房租,不免流落街头,冻饿而亡。对此,宋廷和部分地方官府主要采取减免佃舍钱的办法,帮助贫乏之人渡过难关。时人周密在《武林旧事》卷六《骄民》中说:“都民素骄,非惟风俗所致,盖生长犂下,势使之然。若住屋则动鬻公私房赁,或终岁不偿一环。”说临安分民终年不需支付房租,不免夸张,但当时朝廷减免贫民房租的举措显然是十分常见的。这方面,《梦梁录》卷一八《恩霈军民》有更为具体的介绍:“遇朝省祈晴请雨,祷雪求瑞,或降生及圣节、日食、淫雨、雪寒,居民不易,或遇庆典大礼明堂,皆颁降黄榜,给赐军民各关会二十万贯文……兼官私房屋及基地,多是赁居……如遇前件祈祷恩典,官司出榜除放房地钱,大者三日至七日,中者五日至十日,小者七日至半月。如房舍未经减者,遇大礼明堂赦文条划,谓一贯为减除三百,止令公私收七百。”对于居无定处的街头流浪人员,一般采取设置避寒场所的方法,进行暂时安置。如嘉定二年(1209)十二月,天气寒冷,临安街巷间多有冻死者。宋廷在举行各种赈济的同时,“其街市乞丐,令临安府支給钱米,责付暖堂”^⑦。次年四月,又“诏令封桩库支降官会二千贯文,付临安府充支給乞丐暖堂赁钱使用”^⑧。

助医是对贫困群体的疾病救助,具体分为治病和施药两方面。其中,治病活动主要有诸如安济坊、安乐庐、养济院之类的救助机构负责。安济坊是从居养院等综合性救助机构中分离出来的,在北宋后期就已出现。南渡后,逐渐成为浙江各地最常见的贫民疾病救助机构。安乐庐主要救助往来客旅患病者,最初系南宋中期真德秀在潭州所创,后来为江浙地区不少官员仿效。如马光祖在江东当涂县任职时,依真德秀之法,“创安乐庐,收养病人。凡行旅在途及传递过军罪囚等应有疾病,并许经提督官自陈,书时收入,差医命药,全活甚众”。宝祐三年(1255),他以沿江制置使、江东抚使衔出知建康府,看到当地“系军民杂处,商旅往来之冲,间有病于道途者,既无家可归,客店又不停者,无医无药,倾于非命,极为可念”,遂按照当涂时规式,于城北门里创置安乐庐一所,“择僧看守,命医诊视”,其规模宏大,设施齐全,“为屋凡百楹”,“钱粮成料给之仓库,汤药随证取之,官局床榻器具一一齐备,庖溷沐浴各有其所,高明整洁,务使至者如归”。开庆元年(1159),马光祖再任建康知府,考虑到原有安乐庐“僻处一隅,非惟官府耳目不及,而病者至庐亦已困殆”,于是在御街北醋库后又新创一所,规制更趋旧

① 《宋会要辑稿》食货 68 之 108。

② 《开庆四明续志》卷 8《赈济》,《宋元方志丛刊》本,第 6013—6014 页。

③ 《宋会要辑稿》食货 68 之 84。

④ 《宋会要辑稿》食货 68 之 85。

⑤ 《宋会要辑稿》食货 68 之 89。

⑥ 蔡戡:《定斋集》卷 6《乞赈济札子》。

⑦ 《宋会要辑稿》食货 68 之 106。

⑧ 《宋会要辑稿》食货 58 之 27—28。

庐，“其屋视旧庐增三之二”，“行道疾病之人全活者不可胜计”^①。养济院原本属于综合性救助机构，南宋时逐渐转变为以疾病救助为主。如创建于宋孝宗年间的隆兴府养济院（又称江南西路转运司养济院）位于府城东崇和门内，规模宏大，管理体制完备，“胥治有工，药石有剂，其不可疗者，亦予槥槨以葬。职掌之人，皆赋以禄，俾供厥事”，“病而无归者多赖以全活”^②。施药主要由分设于各州府的官营药局负责，向贫困居民平价售药或免费发放药品。如平江府药局创设于绍定四年（1231），共费钱 7845 缗，米 323 斛，有屋 35 楹，又以钱 2 万缗作市药之本。由于本着“冀有益于人”、“弗赢于官”的目的，其药品品质纯正，价格又低，故深受当地市民欢迎。^③如庆元府惠民药局由守臣胡榘于宝庆三年（1227）创设，共有 14 处药铺。宝祐五年（1257），该药局免费散药 3835 帖，开庆元年（1259），又散药 2493 帖。^④

助葬是对贫乏无力下葬之家的救助，也包括无主尸骨的掩埋。随着城市人口的不断增加，安葬问题也越来越突出。富裕之家固然可以在城外或乡村购地置墓，但对于大多贫穷市民来说，维持日常生活尚且困难，根本无力购地安葬尸骨。至于流浪乞丐，更是只有暴尸街头了。早在北宋时期，江浙各地就已开始建立漏泽园制度，即由官方设置漏泽园（又称义冢、义阡），作为公共墓地，用以收葬贫乏之家死者、无主尸骨和客死他乡者。两宋之际，由于大规模战乱和社会动荡，不少州县的漏泽园或荒废，或为豪民势家侵占。绍兴十四年（1144），有臣僚建议，“自临安府及诸郡凡漏泽旧园悉使收还，以葬死而无归者”，宋高宗遂下诏：“临安府先次措置，申尚书省行下诸路州军，一体施行。”^⑤于是，各地的漏泽园逐渐恢复，有的城市进一步形成了颇为完备的助葬体系。如建康府先后在城外设置了 10 多处公共墓地，包括四门义冢 8 所，南北义阡 2 所，覆舟山下义冢 1 所，每处墓地的使用都有系统的规定，委派专人负责管理。绍兴府城的漏泽园始设于北宋后期，南宋时其规模不断扩大。绍兴年间，守臣翟汝文命山阴县收集四郊无主尸骸入园，所葬者数以千计。庆元元年（1195），提举浙东常平使李大性又增置义冢两处，分别位于城外会稽县界镇坞和山阴县界洄涌塘傍。每处义冢采取男女别葬的方法，“男女以辨，缭以周墙，封其四围，画图传籍，备录分藏，闾里、姓名次第刻著，申命缙黄”。至当年十月，“野处之棺为覆藏者凡千二百九十有三”^⑥。

三、城市贫困救助的方式

南宋时期江浙城市的贫困救助，在方式上可谓多种多样。不仅对不同贫困群体有着不同的救助方式，就是同一贫困群体，鉴于不同的具体环境，也会采取不同的救助方式。

对于多数城市贫困居民来说，所面临的首先是微薄且不稳定的收入不足以维持最基本的生存水平。因此，一般情况下，江浙各地对贫困市民的救助往往采取有偿赈济的方式，平价出售粮食（赈粟）或发放低息贷款（赈贷）。如绍熙年间（1190—1194），知袁州李焜“撙用度，凡厨传苞苴等事一切不为”，用积余的经费，“储米几二万斛，名之曰州济仓”^⑦。后仓渐废，知军滕强恕“复立，名州储仓”^⑧。

① 以上见《景定建康志》卷 23《庐院·安乐庐》，《宋元方志丛刊》本，第 1703—1704 页。

② 朱熹：《晦庵集》卷 79《江西运司养济院记》，《四部丛刊》本。

③ 吴渊：《通庵先生遗集》卷下《济民药局记》，文渊阁《四库全书》本。

④ 《开庆四明续志》卷 2《惠民药局》，《宋元方志丛刊》本，第 5951 页。

⑤ 《宋会要辑稿》食货 60 之 9。

⑥ 施宿：《嘉泰会稽志》卷 13《漏泽园》，《宋元方志丛刊》本，第 6960 页。

⑦ 真德秀：《西山文集》卷 42《通议大夫宝文阁待制李公墓志铭》。

⑧ 严嵩：正德《袁州府志》卷 3《储恤》，《天一阁藏明代方志选刊》本。

嘉泰年间(1201—1204),湖州设义仓,用以救助贫穷及“乞丐人之有籍者”^①。南宋中期,知徽州宋济“以水旱转粟崎岖,民多艰食,虽有常平仓及平余仓,然必得报,不许专发”,乃“别积米五千石,建实备仓贮之。米价稍涌,亟以原直售民”。以后历任知军多有增储,“范钟增置万石;刘炳又增余五千石,创添二廩,揭以端平之号,以年为记”^②。淳祐年间(1241—1252),知南康军陆德舆“亟议赈恤,以郡有委年积蓄羨余钱,筑仓储之,名曰淳祐义廩,民多赖之”^③。这些义仓、义廩之类,所采用的都是赈糶方式。在青黄不接的时节,或者遇到灾荒,即使是低价售粮,贫乏之家也无力购买,只能采取无偿赈济的方式。如嘉定二年(1209)十二月,临安持续大雪,城内外米价腾踊,贫民无以为继,行乞者日众,甚至出现了“闭门绝食,枕藉而死”、“弃子于道,莫有顾者”的惨象。宋廷本来一直采取赈糶的方式,见情况严重,遂决定“将府城内外已抄札见赈糶人户,特与改作赈济半月”^④,即临时由赈糶改为无偿赈济。这类赈济有的是一次性发放钱米,如前文提到宋理宗后期庆元府的赈济活动,就是采用这种方式。有的考虑到一次性救济无法帮助贫民渡过困难期,采取一段时期内逐日救济的方式。如绍熙五年(1194)临安府对城内外贫民的赈济,“大人日给一升,小儿日给半升,日支米二千二百五十石,月支米六万七千五百升,半年为期,约用米四十万五千石”^⑤,其赈济时间长达半年。

与一般贫民不同,流浪乞丐之人既无职业,亦无定所,常年盘桓于街巷之间,沿门乞讨,稍有不继,便暴死街头。对于这类人员,主要有两种救助方式:一是收养,即在一定时期(一般在冬春季)内将流浪乞丐人员集中安置。如绍兴元年(1131),绍兴府奉旨对在城内乞丐和流浪人员进行大规模收养,并制定了相应的奖惩措施。是年十二月十四日,通判朱璞报告说:“委都监抄札五厢界应管无依倚、流移、病患之人,发入养济院,仍差本府医官二员看治,童行二名,煎煮汤药,照管粥食。将病人拘籍,累及一千人已上,至来年三月一日死不及二分,给度牒一通;及五百人已上,死不及二分,支钱五十贯;二百人已上,死不及二分,支钱二十贯,并令童行分给。所有医官医治过病人痊愈分数,比类支給。若满一千人,死不及一分,特与推恩。”^⑥收养乞丐的起止时间,一般为每年十一月至次年春。遇到灾荒年份,收养时间更长。如乾道三年(1167),浙西灾荒,大批流民和乞丐之人集聚临安,其中“疾病、残废、癯老、羸弱、鳏寡孤独不能自存”者,到次年四月“尚有五千二百七十四人见行养济”,有司奏请延期至“七月终住罢支散”,宋高宗“从之”^⑦。二是定时定量发放钱粮。如隆兴元年(1163)十月,有诏临安府救助“街市饥冻乞丐之人”,“以十月十五日抄札,十一月一日为始,俵散钱米,至次年二年终住支。大人日支米一升,钱一十文足,小儿减半”^⑧。所谓“俵散”,即按照事先编定的救助人员名册和救济标准,分别发放钱米。由于乞丐人数众多,集中收养要受到各种条件的限制,故各地更多地采用俵散的方式。

对于老弱病残不能自存者,一般都采用收养的方式。有的是在综合性救助机构中设立专门的分支机构负责收养,如浙东台州养济院分为两坊,其中一坊专门用于养老,名曰“安老坊”^⑨。有的则单独设立专门的养老机构,如严州淳安县安老坊创建于淳熙八年(1181),为屋二十四楹,“翎植坚致,窗户明洁,垣墙庑漏,床几器用,咸备罔阙”^⑩。平江府昆山县的养老机构称安怀坊,由知县项泽于淳祐十一

① 《嘉泰吴兴志》卷8《公廩》,《宋元方志丛刊》本,第4724页。

② 彭泽:弘治《徽州府志》卷5《恤政》,《天一阁藏明代方志选刊》本。

③ 陈霖:正德《南康府志》卷6《名宦》,《天一阁藏明代方志选刊》本。

④ 《宋会要辑稿》食货58之106。

⑤ 蔡戡:《定斋集》卷6《乞赈济札子》。

⑥ 《宋会要辑稿》食货68之138。

⑦ 《宋会要辑稿》食货60之15。

⑧ 《宋会要辑稿》食货60之12。

⑨ 陈耆卿:《嘉定赤城志》卷5《养济坊》,《宋元方志丛刊》本,第7320页。

⑩ 吕发:《安老坊记》,姚鸣鸾、余坤等:嘉靖《淳安县志》卷14,《天一阁藏明代方志选刊》本。

年(1251)创建,“在县东北一里十步”^①。其所需经费以田租入充,“元管岁租五百余石,后为吏卒盆蠹,不能续,老者乏食”,仓使董某和左司朴某重加整顿,“委寓士提督,革旧图新,量入为出”,遂“以百员为额,终岁均得一饱”^②。江阴军的养老机构称安济院,由知军戴溪于嘉泰四年(1204)创设,“食老而无归者若干人,月给常平、军资库钱米,冬夏各有支犒”^③。

部分城市还有育幼方面的救助,具体分为助民举子和收养弃婴孤儿两个方面。助民举子是救助贫穷之家抚养小儿,大多采取发放钱粮的方式。如南宋后期黄震知抚州时,“诸坊厢委系贫乏妊妇无力养育之家,诉于临产之时,经坊长保明申上,支保产米一石,会子五贯”^④。徽州设有育子库,“民贫有育子者,取助之”^⑤。弃婴孤儿一般由救助机构负责收养,不少州县设有专门的育幼机构。如湖州有散收养遗弃小儿钱米所,“贫民有生子不举,弃之道路者,募乳妪收养之,月给米一石,七岁而止”^⑥。又有婴儿局,亦采用雇乳母养育之法,“有弃儿于道者,人得之,诘其从来,真育弃儿也,乃书于籍,使乳母乳之,月给之粟。择媪五人为众母长,众乳各哺其儿,又一人焉以待不时而来者。来者众,则益募乳收之”^⑦。建康府有慈幼庄,后改称及幼局,专门收养“府城内外诸厢贫民遗弃小儿”^⑧。赣州有慈幼院,“收养弃子,括根诸邑逋租贍焉”^⑨。临安府有慈幼院,“支給钱米,收养遗弃小儿”^⑩。

四、余论

通过前文的考察和分析,可以看出,南宋时期,传统社会救助正在发生明显的变化:一方面,官方救助活动开始突破原来的荒政模式,由临时性的灾荒救助转向日常性的生活救助,进而呈现出构建社会保障体系的趋势;另一方面,针对城市发展和城乡社会不同特点,采取不同的救助内容和方式,而且城市越来越成为官方救助的重点。

不过,此期城市的贫困救助是很完备和不稳定的,许多救助活动实际上是部分官员的个人行为,而不是成熟的制度,因而常常出现随官员调动而变化的情况。即便是有些已经制度化的措施,在实施过程中也深受各地官员个人好恶的影响。如从绍兴八年(1138)起,宋廷多次下诏,“禁贫民不举子,有不能育者,给钱养之”^⑪;“州县乡村五等、坊郭七等以下贫乏之家,生男妇而不能养贍者,每人支免役宽剩钱四千”^⑫;“每生一子,给常平米一硕,钱一贯,助其养育”^⑬。但这些法令在不少地区并未得到切实执行,甚至连天子脚下的临安府也是如此。绍兴二十二年(1152),司农寺主簿盛师文奏言:“顷尝指挥州县,贫乏之家生男女不能贍养者,每人支钱四千,后给支义仓米一石。然近于临安市井穷民,未闻有得斗米千钱者。”^⑭

责任编辑:徐吉军

① 凌万顷、边实:《淳祐玉峰志》卷中《公宇》,《宋元方志丛刊》本,第1066页。

② 《咸淳玉峰续志·公宇》,《宋元方志丛刊》本,第1101页。

③ 赵锦修、张袞:嘉靖《江阴县志》卷16《名宦》,《天一阁藏明代方志选刊》本。

④ 黄震:《黄氏日钞》卷79《晓谕遗弃榜》,影印元后至元刻本。

⑤ 彭泽、汪舜民:弘治《徽州府志》卷5《恤政》,《天一阁藏明代方志选刊》本。

⑥ 《嘉泰吴兴志》卷8《公廩》,《宋元方志丛刊》本,第4724页。

⑦ 袁甫:《蒙斋集》卷12《湖州婴儿局增田记》,文渊阁《四库全书》本。

⑧ 《景定建康志》卷23《庐院》,《宋元方志丛刊》本,第1705页。

⑨ 康河、董天锡:嘉靖《赣州府志》卷8《名宦》,《天一阁藏明代方志选刊》本。

⑩ 《淳祐临安志》卷7《仓场库所·慈幼局》,《宋元方志丛刊》本,第3289页。

⑪ 脱脱等:《宋史》卷29《高宗本纪六》,中华书局,1977年,第536页。

⑫ 李心传:《建炎以来系年要录》卷119,绍兴八年五月庚子,中华书局,1988年,第1927页。

⑬ 《宋会要辑稿》食货59之45。

⑭ 《建炎以来系年要录》卷163,绍兴二十二年四月己巳,第2656—2657页。